

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紀錄單				
*申請時間：104 年 04 月 01 日 ☒ 上午 ☐ 下午 08 時 30 分		來電者：田○○		值班(機)人員 職稱： 姓名：
手機：09*****000 市話：		身份： ☒ 家屬 ☐ 業者 ☐ 警察 ☐ 民意代表 ☐ 其他()		
是否回覆來電者： ☐ 是，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 ☐ 否				
值班醫師姓名： 電話： 聯絡時間：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
*申請人	姓名：田○○	性別	☒ 男 ☐ 女	與死者關係：母子
	手機：09*****000 市話：			死亡原因： ☐ 疾病死 ☒ 自然死 ☐ 意外(不受理)
*往生者資料	姓名：郭○○	性別	☐ 男 ☒ 女	出生日期：19 年 05 月 05 日
	死亡時間：104 年 04 月 01 日 ☒ 上午 ☐ 下午 05 時 55 分	入殮時間：104 年 04 月 01 日 ☐ 上午 ☒ 下午 17 時 00 分		相驗地點： ☐ 殯儀館 ☒ 自宅
* ☒ 居住地 山上 區 明和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800 號 樓				
* ☐ 相約等候處(明顯目標)：				
注意事項	■意外死亡如自殺、他殺、車禍…等，非病故、身分不明者，不予受理請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。			
	■設籍本市因病死亡及老邁在家中死亡或外縣市但停屍於本市者，方可申請行政相驗。			
	■請家屬準備(1)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(2)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。			
	■人死亡 8~12 小時以後做行政相驗最適合，避免死後復生的情形發生。			
	■註明特殊事項：*必填項目			